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歐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義務人歐水瑞於民國①103年9月30日、②109年10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歐淑梅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200,000元、②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3年9月25日、②139年10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其後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24日因分割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歐志忠，並於112年5月2日變更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內容，①部分，變更後義務人：歐志忠，債務人：歐淑梅、歐志忠，債務額比例：均全部；②部分，變更後義務人：歐志忠，債務人：歐淑梅、歐志忠，債務額比例：均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2,130,000元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歐志忠邀同債務人歐淑梅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,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5月4日起至127年5月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

01 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4日  
 02 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83,7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  
 03 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  
 04 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  
 05 繳款記錄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  
 06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7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歐志忠、債務人歐淑梅就上開債權額  
 08 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  
 09 面表示意見。

10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1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1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8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林邊鄉	富田		220-14		0	0	126.73	全部	

19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54	和平路2巷7 之2號	富田段220-1 4地號	加強磚 造、二 層樓房	合計	一層67.63、二層69. 64，總面積137.27	全部	